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

甄選自僱臨時人員簡章

一、職稱及名額：自僱臨時人員 1 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鹿港本部（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海埔巷 106 號）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應徵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學歷：水產養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畢業。

（二）具備水產養殖管理之經驗(須檢附證明文件)。

（三）諳文書軟體、電腦操作、試算統計軟體等相關知識(列入面談測試)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協助淡水種原生物繁養殖技術研發。

（二）協助試驗池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協助實驗室分析檢測。

（四）協助試驗資料蒐集與整理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一律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海埔巷 106 號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自僱臨時人員甄選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。

八、每月薪資：新台幣 34,500 元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、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專業證照、工作經驗等相關資料影本各 1 份。

十、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；資格不符者，應徵資料恕不另退還。

十一、面談甄選方式：以電腦簡報檔口頭報告 5 分鐘(內容含自我介紹、學經歷及就應徵工作內容提具工作計畫，並在甄選會上提出口頭報告及備詢)，面談測驗時間另計。

十二、聯絡人莊小姐；04-7772175 分機 1107。